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新专业评估（自评）方案

为迎接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新专业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今年新评估前进行校内自评，使学校在评估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范围

学校 2021 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即 2018 年新设的三年制高职专业）。即大数据技术与应用（610215）、工业设计（560118）、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540504）、审计（630303）、新能源汽车技术（560707）五个专业。

二、评估项目及标准

1. 2018 年新设专业评估

（1）标准：对照省教育厅标准和等级评定为准开展评分。方案二级指标共 18 项，其中带*的重要指标 9 项，一般指标 9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 A、B 两等，符合评价等级标准的为 A 等，低于 A 等的为 B 等。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见表 1。

表 1 评价指标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观测点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	<p>1. 专业设置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优化升级需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和学校整体办学定位,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关联性强,并能清晰归属到一个专业群;</p> <p>2. 学校重视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p>	<p>1. 人才需求调研报告</p> <p>2. 专家论证意见</p> <p>3. 专业建设规划</p>
	1.2 人才培养方案*	<p>1. 对接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p> <p>2. 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符合教育部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开设要求。课程体系与目标规格对应关系清晰,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p> <p>3. 依据学生职业能力成长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医学类专业为 8-10 个月);</p> <p>4. 教学进程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2. 专业核心课程标准</p>
2. 师资队伍	2.1 专业教师结构*	<p>1. 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充足,师生比达到 1:18 以上(体育、艺术类专业达到 1:13 以上,医学类专业达到 1:16 以上);</p> <p>2. 拥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带头人 1 名;</p> <p>3. 拥有 3 名以上专任专业核心课教师;</p> <p>4. 专任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比例\geq50%。</p>	<p>1. 专业教师名册</p> <p>2. 兼职教师名册</p> <p>3. 教师授课安排表</p> <p>4. 人才状态数据</p>
	2.2 师资队伍建设	<p>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实施效果明显;</p> <p>2. 专业教师参加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培训和企业实践,每 2 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不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应有赴企业实践经历;</p> <p>3. 师德优良,课程思政成效明显;</p> <p>4. 教学团队近三年主持 1 项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发表 2 篇以上论文。</p>	<p>1.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p> <p>2. 教师培训进修档案</p> <p>3. 教学科研成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观测点
3. 教学设施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1. 校内实训设施设备必须达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 2.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数量、条件、功能、工位数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3.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规定,理工农医类不低于 5000 元,文史财经类不低于 3000 元。	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2. 校内实习实训项目开出记录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 应具有与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满足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需求; 3.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可接收学生就业。	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 校外实习实训项目开出记录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1. 本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图书资料不少于 1000 册; 2. 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教材,选用教材符合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1. 图书资料 2. 数字化教学资源 3. 选用教材情况
	3.4 专业经费投入	1. 专项经费投入能满足本专业办学条件建设需要,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2. 教学设备经费、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教研教改经费、实习实训经费等投入高于学校整体专业的平均水平。	1. 实践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2. 教学运行经费
4. 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1.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体现专业新技术水平与要求,合理地将“思政”融入课程教学,课时设置科学; 2. 有全套课程标准与考核标准,并按需调整; 3. 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持续更新;	1. 课程体系优化情况 2. 课程内容更新情况
	4.2 实践教学*	1. 建立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课时充足,满足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2. 实训项目开出率 100%。	1. 实践类课程标准 2. 实习实训项目指导书 3. 实习实训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观测点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灵活多样,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 2. 积极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	1.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成果 2. 专业教学资源
	4.4 教学管理*	1. 教学运行基本文件齐备; 2. 教学运行记录完整、规范; 3.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整,运行效果良好。	1. 教学运行基本文件(授课计划、教案、教学日志等) 2. 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材料
	4.5 教研教改	1. 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2. 教研教改取得一定成效。	1. 教研活动记录 2. 教研教改成果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思想政治教育质量高。	学生违法违纪情况
	5.2 专业技能水平*	专业技能抽查考试合格率不低于 60%。	现场专业技能抽查
	5.3 身心素质	1.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不低于 80%; 2. 学生心理障碍检出率不超过 5%。	1. 体育达标合格率 2. 心理健康普查记录
	5.4 学生满意度*	随机抽样调查学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1. 现场座谈会 2. 问卷调查
	5.5 专业招生	1. 本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60%; 2. 近三年专业录取新生报到率逐步向好,平均报到率不低于 70%; 3. 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60%。	1. 第一志愿填报 考率 2. 学生报到率 3. 招生计划完成率

(2) 材料准备

I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表(见湘教通〔2019〕306号附件2,具体填写可参考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网页上的去年自评表)。

II 评估基本佐证材料-见表2(准备,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表 2 评估基本佐证材料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材料名称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	1. 本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至少 2 年）； 2. 2018 年专业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会议记录及各年度专业委员会研究专业的材料等； 3.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将本专业归属到专业群）； 4. 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参见诊改专业材料）； 5. 本专业三年来学校在资金、实训场地、师资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的佐证资料（学校层面关于专业建设的材料）； 6. 本专业三年来招生情况统计表。
	1.2 人才培养方案*	1. 本专业主要面向的产业和发展规划（省市为主）和专业人才方案修订前的调研报告； 2. 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 3. 本专业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年级提供 3 年）； 4. 专业核心课程标准（至少 6 门以上）； 5. 本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按学期）。
2. 师资队伍	2.1 专业教师结构*	1. 专业教师名册（含职称、专业带头人、专业核心课程任课等信息，生师比符合要求）； 2. 兼职教师名册； 3. 教师授课安排表（教务课程安排任务书）； 4. 人才状态数据（2019、2020 人才培养工作数据采集平台信息链接地址）。
	2.2 师资队伍建设	1.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在专业规划中体现有师资建设规划内容，体现有年度的引进、培养等目标内容）； 2. 教师培训进修档案（有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校内外学习、下企业实践等内容）； 3. 课程思政佐证材料（结合专业特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内容有效地纳入到整体教学布局和课程安排中，可用授课计划、教师参与思政治活动、思政竞赛等材料）； 4. 教学科研成果（可用教师成长系统资料）。
3. 教学设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场所、工位统计、图片等，有实训场所面积数据）； 2. 校内实习实训项目开出记录（近二年实训安排表及实习记录本等）； 3. 专业仪器设备装备统计表（有生均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材料名称
施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 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统计表，图片）； 2. 校外实习实训项目开出记录（统计表及相关纪录）。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1. 图书资料(统计表、图片)； 2. 数字化教学资源（统计表）； 3. 选用教材情况（统计表）。
	3.4 专业经费投入	1. 实践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表)； 2. 教学运行经费。
4. 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1. 课程体系优化情况（课程调研及课程优化总结）； 2. 课程标准（体现年度修改，有课程思政体现等）； 3. 课程内容更新情况（课程调整及内容更新情况、项目化课程等）。
	4.2 实践教学*	1. 实践类课程标准； 2. 实习实训项目指导书； 3. 实习实训记录。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成果（项目化教学、理实一体化等多种教学方法，课证融合，竞赛等）； 2. 专业教学资源（在线课程及资源等）。
	4.4 教学管理*	1. 教学运行基本文件（授课计划、教案、教学日志等）； 2. 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材料（听课纪录本、一日一查通报、学期三查等资料，本专业毕业设计，技能抽查等）。
	4.5 教研教改	1. 教研活动记录（年度教研计划及纪录本）； 2. 教研教改成果（获奖，教改、诊改等）。
5. 人才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	1. 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活动情况佐证（含思政课、活动等）； 2. 学生违法违纪情况。
	5.2 专业技能水平*	现场专业技能抽查。
	5.3 身心素质	1. 体育达标合格率（体测资料）； 2. 心理健康普查记录（心理普查资料）。
	5.4 学生满意度*	1. 现场座谈会（可放本专业学生座谈记录）； 2. 问卷调查（学生满意度问卷资料）。
	5.5 专业招生	1. 第一志愿填报考率； 2. 学生报到率； 3. 招生计划完成率。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标准 以省厅标准为准（见表3）。

表 3 2019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评分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1. 工作	1.1 发布与更新	按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①未按时扣 1 分 ②未按文件要求扣 1 分
		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学校制度要求。	没有相关制度扣 1 分，程序不符合制度要求扣 0.5 分
	1.2 自检与评价	学校制订了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评价制度。	未制订制度扣 3 分
		学校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自检工作。	未按等次开展自检工作扣 3 分
		学校加强了对人才培养方案自检结果的运用。	未运用自检结果扣 1 分
2. 质量	2.1 基本信息	1. 体例符合《通知》附件要求； 2. 标题格式、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毕业要求等信息表达准确、规范。	要素缺项或描述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2.2 职业面向	1.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对接行业企业，体现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符合本校办学实际和特色； 2 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要素缺一项扣 1 分，描述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1. 职业岗位描述清晰，体现了岗位的升迁变化；	未描述扣 2 分，描述不清晰或未体现职业升迁，酌情扣分

2. 质量	2.3 培养目标与规格	2. 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知识、能力、素质目标描述科学、具体，有机融入职业素养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①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清晰、不准确，未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酌情扣分 ②规格未按知识、能力、素质目标进行描述或描述不准确扣1-2分，与培养目标不匹配或不能满足未来岗位要求，酌情扣1-3分
	2.4 课程设置及要求	*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卫类专业为8个月），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	有一项不合格扣6分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课程体系设计思路清晰，体现了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晋升规律，支持培养目标的达成。	课程体系思路不清晰扣1-2分；未能较好体现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晋升规律扣1分；课程体系不能完全支持培养目标达成扣1-2分
		课程模块设计科学、合理，体现专业特色。	课程模块设计合理性不够、未体现专业特色，酌情扣分
	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未按要求对课程进行描述，每缺一门扣2分，每一门描述不全扣0.5分	

2. 质量		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	未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扣 2 分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各环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未将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扣 5 分；立德树人、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不够，酌情扣分
	2.5 教学进程及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能完整体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等要素，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学时比例未达要求扣 5 分；课程先后顺序不恰当每处扣 1 分
	2.6 实施保障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有明确要求和具体可行的举措。	描述不明确，措施不具体，酌情扣分
		对教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具体要求。	要求不具体或不能完全满足教学要求，酌情扣分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具体要求。	要求不具体或不能完全满足教学要求，酌情扣分
		对实施教学采取的方式、方法及手段提出要求和建设，积极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理实一体教学、混合式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	未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设，酌情扣分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具体要求和建设不明确，与本专业特点不符合，酌情扣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不具体，酌情扣分
	2.7 文本规范性	与国家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符合。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文字、图表简明、扼要、准确，排版符合规范。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备注	1. 打*的指标项，有一项不符就直接判定该方案为“不合格”等次； 2. 评分要点累计扣分时，最多扣完本项配分为止。		

(2) 准备和提供资料

I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II 学校自检与评价材料

3.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评估

(1) 评分标准 以省厅标准（见表 4）作为学校自评的标准打分。

表 4 2019 年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含题库）评分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1. 考核标准	1.1 匹配性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考核内容体现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岗位要求。	未能涵盖相关岗位要求酌情扣分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能力、素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规格相匹配。	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力、素养要求缺一项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1. 考核标准	1.2 科学性	考核标准参照了国家、省、行业企业相关标准、规范。	考核标准未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省、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国家（省级）教学标准、省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或未体现 1+X 证书相关要求酌情扣分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的模块划分合理，逻辑性强。	模块划分不合理、逻辑性不强酌情扣分
		考核模块中的考核内容（项目）选取科学、合理。	考核标准中的内容未体现职业岗位工作的要求酌情扣 1-4 分
			考核标准中对考核内容（项目）的能力表述不够全面、科学酌情扣 1-3 分
			考核标准中的内容不完全吻合专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动态酌情扣 1-3 分
	考核标准中的评价标准评价点设置客观合理，与能力素质要求相匹配。	评价点设置不合理或不匹配一处扣 0.5 分	
	1.3 规范性	考核标准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	技术规范或专业术语每错一处扣 0.5 分
		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文本格式、文字表达准确规范、层次清晰、逻辑严密。	结构不完整扣 2 分，要素缺一项扣 0.5 分，文本格式、文字表达不清晰酌情扣分
1.4 可操作性	抽查方式中，模块、项目（试题）或工位抽取方式合理。	抽查方式不能确保每位学生均有可能面向任意模块和项目（试题）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各模块抽取的学生比例合理，能确保抽样测试的结果真实反映学生整体水平。	核心技能项目（试题）抽取的学生比例不科学扣 2 分
		设定的考核设施设备要求能够满足考核需要。	设施设备不能完全满足技能考核要求扣 1 分
2. 考核题库	2.1 匹配性	题库考核的能力、素养点与考核标准的能力和素养要求匹配，无缺失。	考核标准中能力和素养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不匹配一处扣 0.5 分
		题库重点突出了对专业核心技能点的考核。	核心技能点在题库中出现的频次过低酌情扣分
		题目评分标准完整，和技能考核标准中对应评价标准相匹配，评分点设置准确、客观，分值比例分配合理，可操作性强。	不匹配一处扣 1 分，评分点设置不够科学或分值分配比例不合理、操作性不强酌情扣分
	2.2 科学性	题库中题目难易程度均衡，给定条件和要求合理，综合性强。	难易程度不均衡、综合性不强酌情扣分，给定条件和要求不合理一处扣 1 分
		题目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的方式呈现。	技能测试题没有体现在典型工作任务中考核学生的职业技能，每发现一题扣 0.5 分
		体现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的应用。	未体现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的应用酌情扣分
		题库及时动态更新。	题库未及时动态更新扣 5 分
	2.3 规范性	题库试题数量充足，各模块的题量适当，达到或超过湘教发（2019）22 号文中规定的最低数。	模块题量不均衡酌情扣分
同一模块或同类项目试题考核时长一致，每道（套）		考核时长不满足要求或考核时长不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试题的考核时长在 1~3 个小时。	致，每发现一题扣 0.5 分
		题目表述清晰，技术要求和专业术语符合国家行业等的规范。	题目表述不清楚或技术要求、专业术语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说明：评分要点累计扣分时，最多扣完本项配分为止。

(2) 准备和提供的资料

I 本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II 本专业技能考核题库

三、评估结论及工作要求

1. 评估结论的处理。对以上三项内容，学校自评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的项目才能提交省教育厅评估。“基本合格”的专业，要在半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质量中心对照评审专家意见检查至通过后，才能提交省教育评估；“不合格”的专业，扣罚相应二级学院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绩效分 4 分，并责令二级学院重新组织准备材料，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材料需重新评审。

2. 各二级学院要要高度重视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要把合格性评价作为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的重要依据。在学校自评工作启动前，各二级学院要对各自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

由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才提交学校评估。

3. 各专业教研室在填写相关表格的同时，要对照《评价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和佐证材料，并编号装好盒，以备学校内审评估专家核实与评价时进行审阅。要在5月30日前将《自评表》和《材料准备清单汇总表》签字版扫描件和电子稿报送至质量中心彭湘灵电子邮箱（319788419@qq.com）。

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0年4月21日